

#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「醫事服務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 新增醫事服務機構及醫事人員審查作業原則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核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修訂

## 一、背景說明：

為提供吸菸者便利性、可近性之戒菸治療服務，本局自 91 年辦理門診戒菸治療服務計畫提供 18 歲以上之尼古丁成癮者，每年 2 個療程、每療程至多 8 週次的藥物治療及簡短諮詢服務，並補助戒菸藥物及醫師戒治服務之費用。101 年 3 月 1 日起，衛生署推出「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」，將門診及住院、急診病人都納入戒菸治療適用對象；復於 101 年 9 月 1 日起，再增加合約藥局給藥及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之試辦。提供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計畫」之醫事服務機構，其醫事人員需接受戒菸服務課程之培訓與認證，提出申辦經審查通過後，方得成為本局合約之醫事服務機構與醫事人員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提升戒菸醫事服務機構服務品質及戒菸成效，本局擇優醫事服務機構辦理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為使醫事服務機構及醫事人員申辦及審查作業有據，特制定本審查作業原則。

## 三、申辦資格：

（一）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申請辦理本計畫戒菸服務，經本局或指定機構審查後得簽約辦理。

- 1、提供戒菸服務之醫事服務機構，應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。
- 2、提供戒菸治療服務之醫師，應具西醫專科醫師執業執照，並參與本局核定辦理之戒菸治療訓練課程，取得學分認證。本局認可之戒菸治療教育訓練，包括：
  - （1）由本局辦理或委託相關醫學會協辦之訓練。
  - （2）由本局補助準醫學中心以上醫院自行辦理之訓練。
  - （3）其他經本局認可之訓練。

3、提供戒菸治療服務之衛生所或事業單位設置門診者（經本局認可公司機構所屬醫務室醫師），取得本局核定之六小時學分課程訓練認證者。

4、提供社區藥局給藥服務之藥師，應具藥師執業執照，並完成參與本局核定辦理之戒菸衛教人員 48 小時（初階、進階、高階等課程）經測驗合格及實習，取得學分認證。本局認可之戒菸衛教人員訓練，包括：

(1) 由本局辦理或委託相關學會協辦之訓練。

(2) 其他經本局認可之訓練。

(二) 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申請辦理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服務，經本局或指定機構審查後得簽約辦理。

1、提供本項服務之醫事服務機構，應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。

2、提供本項服務之戒菸衛教人員，應具醫師、藥師、護理師、社工師等執業執照，並完成參與本局核定辦理之戒菸衛教人員 48 小時（初階、進階、高階等課程）經測驗合格及實習，取得學分認證。本局認可之戒菸衛教人員訓練，包括：

(1) 由本局辦理或委託相關學會協辦之訓練。

(2) 其他經本局認可之訓練。

#### 四、申辦流程：

(一) 辦理申請所需文件

1. 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申請表。

2.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契約書影本。

3. 依據申辦服務及醫事人員類別之不同，分別檢附下列文件：

(1) 申請醫師之戒菸治療訓練證書影本及專科醫師證書影本。

(2) 申請藥師之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證書影本及藥師證書影本。

(3) 申請醫師、藥師、護理師、社工師等之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證書影本及醫師、藥師、護理師、社工師等證書影本。

(二) 受理機構

備妥申請所需文件，寄「國民健康局委辦門診戒菸治療管理中心」辦理。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林森南路 2 號 6 樓之 3。

電話：(02) 23510120、傳真：(02)23510081

#### 五、申辦時間：

本計畫之申辦作業，於每年 1 月、4 月、7 月及 10 月辦理。

#### 六、審查原則：

- (一) 違反本計畫規定而終止合約之醫事服務機構或其相關醫事人員，以原名稱或另以其他醫事服務機構名稱重新申辦者，自停止合約日起 5 年內，不予同意辦理本計畫。
- (二) 比對健保局所提供過去 5 年內違規紀錄中，有停約 1 年之醫事服務機構或其相關醫事人員，自健保局停約日起 5 年內，不予同意辦理本計畫。
- (三) 比對健保局所提供過去 5 年內違規紀錄中，有終止特約處置之醫事服務機構或其相關醫事人員，不予同意辦理本計畫。
- (四) 醫事服務機構中有二項以上服務科別，其部分科別違約而遭健保局停約者，則該等違約之科別，自健保局停約日起 5 年內，不予同意辦理本計畫。其他未違約之科別仍得與本局合約辦理本計畫。